

資源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注意事項

一、學位考試委員：

依據本校「[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](#)」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人至五人，由該教學單位遴選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、創作、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者外，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擔任考試委員，並簽請校長核聘，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，下列(四)提聘資格認定標準，由各教學單位召開會議訂定之。

(一) 現任或曾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

(二) 中央研究院院士、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、助研究員

(三) 獲有博士學位，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

(四)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，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→ 須檢附“[碩士班申請畢業論文口試之論文口試委員資料表](#)”，及“[碩士口試學術小組資料傳閱及審查流程表](#)”於申請時一併繳交。

二、申請時間：

1. 五月份口試者：115 年 4 月 16 日(四)上午 11:00 前提出申請。
2. 六月份口試者：115 年 5 月 21 日(四)上午 11:00 前提出申請。
3. 七月份口試者：115 年 6 月 16 日(二)上午 11:00 前提出申請。

三、申請方式：

1. 請確定論文題目、委員名單、口試日期、時間、地點
2. 論文題目有特殊字請下載安裝[校內罕用字型](#)
3. 繳交資料-
 - (1)[學位口試申請書](#)
 - (2)[Turnitin 論文比對系統%數比對報告](#)
 - 依據 111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決議，本系研究生論文比對比例不得超過 20%
 - [成大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](#)
 - (3)[學術倫理 6 小時修課時數證明](#)
4. 網路申請送出後如須再修改，請 e-mail:z10204009@email.ncku.edu.tw，註明學號、姓名以及要修改的內容方可修改。

四、學位考試成績繳交期限：

[“學位考試論文評分表”](#) (每位口委一張)最慢應於 115 年 7 月 28 日中午 12:00 前送至系辦張小姐。

五、[課務組學位考試相關注意事項](#)